

附件 21：供气服务管理规定及申报流程

供气服务管理规定及申报流程

一、D 区展馆

D 区展馆已可提供供气服务，为切实保障用气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原则上 D 区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不可自带空压机，如需使用供气服务请按以下流程申报。

（一）压缩空气使用管理规定

1. 展位需使用供气服务，请于申报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安装，不得私自安装使用。

2. 压缩空气使用单位负责自带压缩空气设备设施的检查工作，对自带设备出现的异常、缺陷等问题要第一时间处理，并报展馆内的安保人员。

3. 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身、吹地和拿作他用等浪费行为。

4. 使用单位在工作结束后应关好、关严气阀阀门。

5. 大会工作人员不定期对馆内各类压缩空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违规使用压缩空气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通报至各压缩空气使用管理单位，责令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材料

（1）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需根据申请的供气管径自备快速接头的公头。

（2）自带的压力设备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填写《展馆固定式压缩空气供气压力设备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详见附 1）。

（3）在供应压缩空气前，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应先对展位用气设备设施进行供气前检查，检查合格后填写《展位用气确认表》（详见附 2）。

2. 申报方式

（1）方式一：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可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广交会展务”小程序码，使用参展易捷通账号登录后，在“在线租赁服务”-“展具出租”-“供气”中选择所需规格的供气服务项目。

● 广交会展务



(2) 方式二：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登录参展易捷通后（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在“客户服务”-“在线租赁服务”-“查看租赁服务”-“供气”中选择所需规格的供气服务项目。

(3) 方式三：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可在 4/10 月 8 日后，携带上述文件材料到 D 区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珠江散步道 19-3、19-4 柜台）现场申报。

二、ABC 区展馆

ABC 区展馆无供气服务，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为机械类展品提供动力驱动，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自带空压机，请按以下流程申报。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交会期间，展位如因机械设备运行需使用空压机，或空压机本身作为展品需现场工作演示，且该空压机属于特种设备（满足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的气体，同时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的情况。

（二）管理规定

1. 使用年限要求

进馆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在设计使用年限内。

2. 安排操作人员

机器进场前，必须对空压机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应对紧急情况。使用过程中，空压机操作人员需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且在开机期间现场监督值守、维护设备，及时处理应急情况。

3. 保护措施

(1) 在空压机进场后，放置在展位内相对空旷的位置，附近无易燃杂物堆积，并张贴警示标识避免人员靠近。

(2) 如有进出展位和通道的管道需加盖地台板保护。

4. 用电要求

空压机需按功率申请专用电箱，不得与展位其他机械、照明等设备共用电箱供电。

5. 使用要求

(1) 开机前，检查空压机设备一切防护装置和安全附件应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所有接头、部件都已牢固可靠，供电系统需安装空气开关或者熔断丝等保护装置，检查各处的润滑油面是否符合标准，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使用。

(2) 使用期间如出现异响、异震、电动机冒火等情况，立即停用，并报告展馆内的安保人员。如相关设备出现故障等问题时，申请及实际使用方需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

(3) 每天闭馆前，空压机需安全关闭。

(三) 申报流程

参展企业需在设备进场前向大会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申报截止时间

第一期 4/10 月 11 日 12:00、第二期 4/10 月 21 日 12:00、第三期 4/10 月 29 日 12:00（4 月为春交会时间、10 月为秋交会时间）。

2. 申报材料

(1) 填写《展位自带空气压缩机进馆申请表》（详见附 3）申请时，附上空压机铭牌（含有推荐使用寿命）或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信息必须清晰，准确，便于审核。

(2) 填写《自带空压机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 4）。

3. 申报方式

参展商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

(1) 线上申报：扫描上述申请表及承诺书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luziacftc@cantonfair.org.cn。请将文件打包在文件夹内发送，压缩文件夹命名为“参展期数 - 展位号 - 设备入场时间”，如“一期 -1.1A01-4/10月12日”。

(2) 线下申报：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及承诺书至展馆各区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于4/10月8日起开设），具体地点为A区：珠江散步道2号馆柜台（2-3、2-4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10号馆柜台（10-1、10-2）；C区：16.2号馆北边柜台；D区：珠江散步道19号馆柜台（19-3、19-4）。

（四）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可致电展馆自带空压机审批受理专员或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受理专员：（020）89139808；（020）89139216。

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999（8:30-18:30为人工服务，其余时间为智能客服）。

线上咨询途径：请扫描二维码添加广交会客服企业微信。



附 1

展馆固定式压缩空气供气压力设备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我司_____作为第_____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_____期馆 展位的参展商，因展览期压力设备设施展示需要，需申请展馆固定式压缩空气项目对_____台压力设备进行供气作业，作业时间由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并作以下承诺：

压力设备作业期间，若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我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承诺书附以下相关信息文件（一式三份）：

压力设备正面及侧面照片各一张。

压力设备安全附件年检合格证复印件一张。

特此承诺。

参展企业（公章）：

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展位自带空气压缩机进馆申请表

参展期数：	展馆号：	展位号：	设备进场时间：
企业名称：	展位负责人：		
用途	设备照片	数量	
填写例子： 展示机器供能			备注：须在申请文件夹内附上空压机铭牌（含有推荐使用寿命）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确保空压机在使用年限内。
参展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20xx年xx月xx日

附 4

自带空压机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做好空压机的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共同营造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我司_____作为第____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____期____馆____展位的参展商，向展馆方承诺：

一、我司已知悉《展位自带空气压缩机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对相关设备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违章使用设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负完全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提前做好设备施工方案，现场遵守大会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确保使用的空压机为合格产品，且在使用期限内，需经过专业机构检测。

四、明确自带空压机的安全责任，并需安排专人现场值守，做好设备的维护、检查等工作。

五、做好设备放置位置的提醒和管道等保护工作，展位准备足够的灭火器。

六、按要求申报设备用电，严格执行大会有关用电管理规定。

七、如现场存在私自乱接乱拉的，大会有权责令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大会有权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承诺书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参展企业（公章）：

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